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32號

原告 戴青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昀臻間請求房屋買賣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應
徵第一審裁判費43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 萱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黃泰能